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_____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图机构（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4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7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
- 1.8 《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东价字 070210）；
- 1.9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工程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工程性质： _____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 3.1 本项目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
- 3.2 基坑支护、边坡、高支模、人工挖孔桩方案审批等内容属于专项审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按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 4.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甲方应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注册用户账号，并按要求上传本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设计图、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设计要点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5.2 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上传本项目签章齐全的全套勘察设计文件。

5.3 按国家或地方现行法律法规需提交的资料。

第六条 审查时限及计时原则

6.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审查时间：

工作阶段	完成时间	责任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	5-7 天	乙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整改	5-7 天	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	2 天	乙方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 4.1 条要求，即初审不合格时，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应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将审查意见回应单及设计文件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应资料”）提交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供乙方进行复审。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顺延。

6.3 审查（复审）时间计时原则：自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查资料（签收日期）之日起次日开始计算，到乙方出具审查合格书并（通过电话、短信、电传等形式）通知至甲方之日为止。

6.4 如在审查过程中，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分歧，需协商或请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重新约定时限。

第七条 审查成果文件

7.1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如下审查合格书：

- 1) 审查合格书（甲方自行从“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 2) 盖有施工图审查电子专用章施工图电子文件；（甲方或设计单位自行从“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下载打印）；

7.2 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缺立项文件或项目代码时，不符合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乙方暂不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下简称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8.1 根据采购计划，本项目暂定审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8.2 最终审查费以本工程未下浮的设计费和勘察费（若有勘察审图才予以计算，且不含物探测量费用）结算价之和的 6.5%再下浮 50%计取。其中设计费计算系数以财政审定概算系数作为结算系数。

8.3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图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所有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若有勘察审图，需提交勘察审查合格书）且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审定并在施工招标完成后，甲方支付结算设计费（未下浮）*6.5%*50%的审查费；勘察费（若有）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结算勘察费（未下浮，不含物探测量费用）*6.5%*50%的审查费。

8.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以最终财政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偿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齐符合相关规定的审查资料后，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单位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延误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建设部 13 号、46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9.2.5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因乙方未审查发现而导致工程重大变更，乙方须承担变更增加金额 1%的违约责任。

9.2.6 审查合格后，工程发生设计文件变更，需送审时，乙方应按审查要求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费用不另行支付（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外）。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向甲方出具审查报告，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量，如果

初审合格，则此审查报告为审查合格书和盖章的施工图；如果初审不合格，则乙方继续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出具审图意见时，甲方应按暂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 20%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其中一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附件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合同附件：

- (1) 廉政合同
- (2) 中介机构中选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